

林华强:一颗“红心”献老兵

本报记者徐平

十几年来,他们用真诚的服务和无私的大爱,温暖着一个曾经保家卫国、如今已是壮士暮年的抗战老兵。他们以寻访为事业,以服务为己任,让这些老英雄感受到了胜利者的荣耀与来自社会各界的崇敬,由此也感动了无数的人。

他们就是天台“红心社”党支部书记林华强和“红心社”关爱抗战老兵志愿者服务队。

在天台县交警大队队员的林华强,是一名退伍军人。对于抗战老兵,他有一种天然的亲切与特殊的感情。2007年,他和当地志愿者一起,发起寻找抗战老兵行动,先后在县内“挖掘”出130多名健在的抗战老兵。

由于老兵均年事已高,他们正以惊人的速度逝去。目前,已找到健在的仅有20人。林华强说,老兵是我们的民族脊梁,我们要用更多的关爱与时间“赛跑”,用更多的温暖,让老英雄看到人生最美丽的颜色。

踏破铁鞋为寻访

“你们等我一下,我马上过来核实。”一次,林华强正在仙居走访慰问抗战老兵时,接到了志愿者许法勇打来的电话,对方称自己在石梁镇太史府村碰到一位疑似参加过抗战的90多岁老人。

为第一时间确认老兵身份,林华强在仙居的活动一结束,便马不停蹄地赶往石梁镇。当时天降小雨,又逢石梁镇修路车辆无法通行,他和志愿者从小新昌绕了一大圈,在蜿蜒盘旋的山路上行驶两个多小时,赶到该村并最终确认了这名老人的抗战老兵身份。

2007年4月,天台“后司街”网站的一些网友为抗战老兵所感动,在网站负责人陈松涛支持下,成立了“红心社”关爱抗战老兵服务队,发起寻找抗战老兵志愿行动。由此拉开了台州民间组织关爱抗战老兵的序幕。

此后,老兵家属纷纷找到“红心社”。为了核实确认,虽然有的家属所在地远在二三百公里外,往返不便,但“红心社”的志愿者们依然义无反顾。

当时,林华强手中的资料极其有限,在寻访的过程中,他购买了许多权威的抗战资料,凭老兵口述、实物资料,再到典籍中寻找印证。资料不足时,他们就依靠笨办法,逐村走访,从各种回忆录中确认身份。

作为常德战役8000多人中幸存下的不足百人之一,叶万火老人也在志愿者的走访中“归队”。这批当年有着“虎背熊腰”美誉的战士,一经找到,就立即赢得各界的尊敬。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叶万火老人最想念的是常德血战中的战友。志愿者千方百计帮助叶老找到了另一位老兵吴荣凯,两位老英雄的手握在了一起。

林华强告诉记者,如今健在的老兵,绝大多数是90多岁老人,多数生活简朴。他们这帮志愿者只想通过自己的绵薄之力,让这些老英雄不留遗憾。

热心照顾如亲人

前些天,赶在抗战胜利日前夕,林华强和“红心社”关爱抗战老兵服务队的志愿者完成了对天台



端午节期间,红心社志愿者们给老兵送去慰问品。

所有健在抗战老兵的走访慰问。像这样的探视,几乎每周都在开展,这是一般服务团队无法企及的。

服务队有一个“规定”,就是老兵过生日必到场祝贺,老兵去世前前往送别。志愿者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纯真的爱心,温暖滋养了老兵的晚年生活。林华强说,我们不要对抗战老兵不留遗憾,也要让我们这个时代不留遗憾。

在寻访初期,服务队有的只看望了几个月,老人便离开了人世;有的赶到现场时,看到的却是老人的棺木……在寻访到的老兵中,每年都有若干人去世,最多的一年达14人。这些让人泪目的数字,像针一样扎着志愿者们的心。

为此,林华强和服务队志愿者一直在奔跑,他们加快寻找的速度、走访慰问的频率,夜以继日,无怨无悔。

对每一位健在的老兵,林华强和志愿者们可谓用尽心思。105岁的金家社和95岁的陈立寿,是两位生日相近的战友。志愿者为两位老寿星张罗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集体生日宴,场面温馨、美好。消息在网上公开,远在上海的爱心人士也赶来了。

多数老兵的亲人不在身边,生活略显孤独。陪他们聊天,成了林华强和志愿者们做得最多的事。在一起的时间长了,老兵的情况他们了如指掌。老兵陈立均患有神经性抖动症,双手常会不由自主地颤抖。每次给老人送慰问金请老人签收时,林华强都会扶住老人的右手,让他顺利签名。

爱真是灵丹妙药。老兵朱云领因病危,已被安排后事。当志愿者们告知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抗战老兵的关注和敬重后,他的病情奇迹般好转,几天后竟能下地。许多老兵的生命长度,因为爱与温暖,得到了延长。

无上荣光致英雄

穿上印有“抗战老兵”字样的衣服,姚仁言老人

脸上的幸福便荡漾开来。

年轻时,他自愿报名参加“天台抗战志愿兵团”,参与了多个战役,抗战胜利后回家务农,现已百岁。自志愿者寻访后,村民们都说,村中有如此长寿的民族英雄,不但不是一家之宝,也是村中之宝。

为了让老兵感受到抗战生涯给他们带来的无上荣光,在爱心人士的支持下,红心社制作了一块块金光闪闪的匾额,还有许多印有各种抗战印记的羽绒服、围巾、马甲等,用简朴而隆重的仪式送到老兵家中,让他们当年誓死杀敌的爱国情怀,赢来世人对他们的崇敬,赢来他们人生最后的荣耀。

今年春节前,志愿者为老兵朱炎炎送去印有“抗战老兵”字样的羽绒服。朱老换上装,顿时意气风发,仿佛年轻了许多。但接下来的事情,却让他的家人哭笑不得。自从老人换了新装,就不愿再换其他衣服,最后还是林华强上门,帮他的家人“解了围”。

对于许多老兵来说,物质上并不是特别看重,他们特别希望得到社会上的肯定。虽然他们极少提要求,但他们的内心却是非常渴望。

自从进入“红心社”关爱名单后,老兵陈彩钗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光荣。尽管收入有限,但只要看到报纸、电视上报道困难儿童的消息,他就会委托志愿者代为捐款。当他了解到“红心社”爱心款支取压力大时,他甚至想把政府和志愿者捐赠给他的钱转交给“红心社”,以便关爱更多的老兵。

谢秀汉老人曾是新四军四明山游击队司令部无线电台发报员,在宁波参加了对日寇的作战。因种种原因,老人一直将这段抗战经历深埋心里。志愿者找到他并核实了身份,此后,一次次上门陪伴、慰问,送抗战荣誉奖牌,让老人非常感动。老人由衷地说:“谢谢你们记得我!”

如今,多数老兵抬抬手已然艰难,但因为有爱滋养,他们的军礼依然标准、有力!

“野游”被罚是一记警钟

袁文良

徒步越野途中遭遇暴雨和山洪,16名“驴友”被困林区,报警求救后才被救援脱险,惊魂未定的他们还收到了每人5000元的罚单。近日,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依法对16名违法登山者首次开具罚单。16名“驴友”之所以被罚,是因为他们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故意躲避监控设备,翻过防护装置逃避管理,造成了非法进入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事实。(《法治日报》8月15日)

近年来,旅游已成为人们休闲度假的首选,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一种生活方式。然而,在旅游活动中,有那么一些人满足于游览已经开发的景区,喜欢结伴到尚未开发的溪流、山川、林间等处探险“野游”。由于未开发的景区设施不完善,情况不明朗,特别是遇到极端天气,很容易出现意外险情,而不得不打电话求救,不仅给自己造成伤害,而且无谓地消耗了宝贵的社会公共资源。

这次16名“驴友”在警示后被罚款,无疑是向人们敲响的一记警钟。不论是“驴友”,还是相关管理部门,都应该从中得到警示,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不能让“野游”野蛮生长。

从各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来说,要对辖区的各类旅游资源进行摸排,对已经开发和尚未开发的景区景点做到心中有数,尤其是对未开发的景区,要掌握其基本特征和风险点所在,在其周围设置围挡或危险性提示与标志,提醒喜欢“野游”的朋友不要轻易进入,以免发生不测。同时,可依托当地群众,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组织巡逻小组,在未开发的景区周边不间断巡查,及时对那些欲越界的“驴友”予以劝阻,从而杜绝“野游”冒险现象的发生。

从应急救援组织来说,虽然说对遇难遇险群众进行救援是自己的责任与义务,但那些无视规则“野游”而出现险情后的救援,显然是一种社会公共资源的浪费。因此,在救援行动结束后,不能止步于被救者的一声“谢谢”或送来的一面锦旗,而应该让被救者负担相应的救援成本。而这绝不是想让“野游”遇险者自作自受,也不是想削弱自己的救援职责,而是在厘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成本分担,以达到以儆效尤的目的,遏制非理性的“野游”活动。

从广大游客来说,旅游度假中一定要强化规则意识,不能任性地将休闲旅游变为“野游”探险。如果真的想来一次探险“野游”,事先一定要查阅相关资料,对准备涉足的溪流、山川、林间的概况及其存在的危险性有一个了解,并备足必要的探险器具,行进中则要注意观察沿途的参照物和相关的警示,以防止出现迷路、坠崖等意外险情。如果真的出现意外或受伤,则要第一时间报警求救,并向救援人员报告所处的准确位置,以求得尽快获救。

总之,旅游本是一种放松心情、扩展见识的生活方式,因而不论到什么样的景区景点,都应该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绝不能无视规定或风险警示越界而行,更不能随意而为地探险“野游”,以确保旅游活动玩得欢乐、玩得舒适、玩得安全。

疫苗接种筑起“太平”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张鲜红)“今天的疫苗终于接种完了,我们的接种率达到了98.6%,可以回家好好睡一觉了。”近日,在温岭市太平街道方舱接种点,当围观点最后一名接种对象离去,所有工作人员都长长舒了一口气。

对于接种点的工作人员而言,他们的“假期表”早已混乱。从3月25日方舱接种点启动至今,他们几乎是每天早上7点30分到,晚上八九点下班。碰到接种高峰,要工作到凌晨才能回家。

设在温岭体育馆的太平街道方舱接种点,是温岭市最大的新冠疫苗接种点,承担着温岭市主要的疫苗接种任务。从走进等候长廊到疫苗接种,“一条龙”的服务,无不体现着太平街道对防疫工作的用心和细心。

从长廊内行走十几步,就能看到一位极其专业的数字化“守卫”。往来人员的体温是否正常,有无戴口罩,都被它实时监控并投放到大屏幕上。一旦出现异常,它就会发出警报,走完长廊,便能看到方舱接种点全貌,等候区、预检区、登记区、接种区、留观区一目了然,还分区安排了志愿者引导。加上接种区内同时工作的15个疫苗接种台,市民接种只要15分钟就能完成整个流程。

上半年国内疫情控制较好,一些市民认为没有接种必要,再加上很多市民觉得接种疫苗要排很久的队,怕麻烦,不愿去接种。针对这一状况,太平街道除了开展常规的“扫楼”宣传,提高他们的接种意愿外,还投入超60万元,对接种环境进行改造,装了40台空调、40台风扇,添置了300多张长凳。就算外面烈日炎炎,里面也保持26℃的人体最佳温度,解决了夏季市民接种疫苗的一大痛点。

对于太平方舱接种点而言,接种后的安全同样重要。接种疫苗后,可能有极少数人会出现急性过敏反应、晕厥等情况,方舱接种点专门配备了急救设施和急救人员,以及呼吸机、心电监护、除颤仪、气管插管等设备,确保接种安全。

从3月25日大规模接种疫苗以来,太平街道一共接种了21万剂次。近段时间太平方舱接种点的主要任务,是提升第二针剂的接种率。目前,德尔塔毒株在国内搅动风云,更需要利用好疫苗来构建起一道“健康长城”。在此也呼吁还没有接种疫苗的人,或者还没有接种第二针疫苗的人员尽快接种。



慰问困难群众

8月13日,路桥区新桥镇下林桥村困难群众林大伯开心地接过大礼包。当日,该镇组织市、区派农村工作指导员,自筹资金购买了大礼包,分别慰问了华章、下林桥、十甲陈等村部分困难群众,并向他们宣传政策法规、开展服务等。 本报通讯员王保初摄



地铁深处话安全

日前,桐屿派出所民警正在S1线地下隧道向工人宣传安全常识。在路桥公安分局桐屿派出所辖区,杭台高铁及台州市域铁路S1线正在如火如荼建设当中。桐屿派出所常态化深入建设工程开展安全宣传,增强工人的安全意识。 本报通讯员蒋友青摄

问法说事

“黑医美”不思悔改 三度非法行医

本报通讯员郑江斌

近年来,“黑医美”乱象丛生,野蛮生长,将“魔爪”伸向群众的健康和口袋。近期,玉环市卫生监督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对疑似非法医美窝点开展联合巡查,在李家小区查获一起非法医美案件。

“门开了,快跟上。”

当联合执法人员进入洪某正在开展非法医美的工作室时,沉默的洪某是否正回想起曾经多少次在执法人员面前苦苦哀求,保证改过自新,再也不做违法之事的情景,还是臆想着即将到来的法律审判,后悔这些年为谋求非法经济利益,罔顾法律和其他人健康安全的事实。

为防止非法医美死灰复燃,玉环市卫生监督所定期开展专项复查行动。作为非法医疗美容活动猖獗的地点,李家小区一直是执法人员密切关注和重点打击的对象。当前往洪某位于李家小区的“前”窝点进行复查时,“嗅觉灵敏”的执法人员觉察出了异样:只在唯一出入口设置了电子监控,“窝点”高层窗口频繁有人影

出现,多名年轻女子固定时段来访,敲门无人回应……本该“人去楼空”的窝点怎会有如此现象?根据附近居民描述,相关线索和复查摸排情况,执法人员断定“老熟人”洪某仍在该点从事非法医疗美容活动。

经过前期周密部署,玉环市卫生监督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蹲守在离该点“一步”之遥的酒店。这里是电子监控和盯梢死角盲区,也是计划的关键地点。“从这里到那个门不过10多米,门一打开,我们直接冲进去,控制通道和‘哨子’,非法行医者就跑不掉了……”执法人员反复讨论、确认计划,剩下的只有漫长的耐心等待。

“门开了,快跟上。”天色微暗,执法人员蹲守了整整5个小时后,大门开了,目标就在眼前。

聚焦现场

非法行医者洪某正准备为一名顾客注射肉毒素,现场发现肉毒素、玻尿酸、生理盐水、注射器等。见到执法人员,洪某开始“小动作”不断:“我打个电话”“那个就是生理盐水”……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

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予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随案做物证处理,随后将洪某带回所内进行详细调查;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将现场发现的肉毒素(绿毒)带回鉴定;公安民警为后续移送工作做好准备。

深夜,办公室灯火通明,噼啪的打字声和不停的询问,惊扰了夜晚的宁静。洪某如雕塑般坐着,不言不语,执法人员思路清晰,沉着应对,这场拉锯战拼的就是耐心、信心和决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加上事实铁证,洪某的心理防线一点一点被攻破,开始断断续续回应执法人员。当执法人员将洪某移交看守所的民警时,不知不觉已是凌晨4点多。

经调查,洪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医师执业资格,同时该场所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此外,洪某曾两次因非法行医被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第(四)项、第六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目前已依法将洪某移送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审判。

电动车图方便尾随汽车过杆 被停车杆砸成伤残谁该担责

本报通讯员何静雯

骑电动车图一时便捷,紧跟汽车从机动车收费口通过,被自动落下的停车杆砸成十级伤残。那么,此事谁该担责?谁来赔偿?

【案件始末】

去年8月,王某骑电瓶车紧跟在一辆轿车后面,试图通过停车场的收费通道,被自动落下的收费杆砸中颈部,摔倒受伤。次日,王某因颈部疼痛,住院治疗。此次外力撞击在王某自身原有颈椎病变的基础上,共同造成王某颈椎损伤伴双上肢不全瘫等症,构成十级伤残。

今年6月,王某诉至路桥区人民法院,要求停车场方面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17余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

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停车场的经营者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而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按标识从规定车道行驶,对停车杆的下落亦未注意观察,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本案最终调解,化解了双方的矛盾,但是王某的身体留下了永久的损伤。现实生活中,很多人步行、骑自行车、电动车,图一时便捷,从机动车道、绿化带等非常规道路进出,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摔伤、砸伤的人身损害事件。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已悬挂有关标识、做好安全防范、采取应急措施等必要措施,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王某的事例提醒广大市民,在出行时,一定要选择专用通道,遵守规定,切勿为了一时的便捷,给自己的身体、财产造成损失。